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0年8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8 內 正 00 11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臺北市政府對於民間投資興建市場之規劃設計，研提市場 1 樓空間應集中設置、市場出入口朝向基地主要商業面，及若於地上 1 樓設置非市場出入口，不得分割地上 1 樓市場空間等審查原則。</p> <p>二、地上 1 層文湖街 37 號部分，沅泰公司已與路易莎簽訂契約，委託經營 10 年。</p> <p>三、臺北市政府對於市場 BOO 案，日後要求民間機構於市場開幕營運前，必須檢送委託經營租賃契約備查。</p> <p>四、臺北市政府經檢討仍有需要保留之市場用地，如有辦理獎勵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必要，將依內政部 109 年 4 月 13 日函規定，主辦機關應先行查明檢討公共設施用地之各該都市計畫書規定之開發方式，期使都市計畫書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與未來開發執行方式一致，減少爭議。</p> <p>五、臺北市政府對於本案履約管理疏失，核予市場處科長陳○輝申誡 1 次處分、承辦人余○豐書面警告處分；另予前科長黃○文、前承辦人洪○婷書面警告處分。</p>	<p>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p> <p>110.08.17 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